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

被告 藍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不得抗告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不得抗告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誤寫，且更正後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更正為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 官 陳力揚

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